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销量(万吨)	销量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要产品	30,022.66	17,598.75	22,302.32
助剂	124,216.02	144,023.82	9,194.22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半年度均价	2017年半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助剂	1.24	1.23	0.08%
助剂	0.088	0.08	1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铜丝、无纺布、塑料粒子、胶料、PVC/PET片材、包装材料等。1、铜丝

2018年上半年公司迎合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设计开发更多功能性牙刷产品,更多选用进口铜丝。因此报告期比去年半年度采购均价上涨约30219元/吨左右(不含税),涨幅约21%。

2、塑料粒子

报告期比去年半年度采购均价上涨约151元/吨左右(不含税),涨幅约2%。

3、胶料

报告期比去年半年度采购均价上涨约425元/吨左右(不含税),涨幅约3%。

4、PVC/PET片材

报告期比去年半年度采购均价上涨约402元/吨左右(不含税),涨幅约5%。

5、包装材料

包装物中纸箱国内纸价上涨影响,本报告期比去年同期采购平均价格上涨0.63元(不含税)/只,涨幅约23%;中盒由于相同原因,平均价格上涨0.11元(不含税)/只,涨幅约25%;其它包装物价格比较稳定。

6、无纺布

报告期比去年半年度采购均价下降0.85元(不含税)/公斤左右,降幅约5%。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8-05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17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以上地招拍挂竞买等形式新增土地储备,单项目土地成交价格分别不超过70亿元(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一体化区域)、50亿元(杭州、宁波、合肥、天津、重庆区域)和20亿元(其他区域)。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青岛黄岛区HD2018-3035号地块(青黄土字[2018]080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1,404.61万元,公司拥有该地块90%的股权。

2018年3月27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17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董事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以上地招拍挂竞买等形式新增土地储备,单项目土地成交价格分别不超过70亿元(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城市一体化区域)、50亿元(杭州、宁波、合肥、天津、重庆区域)和20亿元(其他区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临2018-025号公告。

二、项目具体情况

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青岛黄岛区HD2018-3035号地块(青黄土字[2018]080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1,404.61万元。

竞得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琅琊山路以西、昆仑山路以东,地块总面积53,485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49,75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1<R≤2.8,建筑密度≤20,绿地率≥30。

公司拥有青岛坤泰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对应以上项目所占权益比例为60%。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以上项目系公司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特征,因此上述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彩虹集团	是	269,504,869	2018年8月16日	30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00%
新虹集团	是	269,504,869	2018年8月16日	30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00.00%
合计		539,009,738	-	-	-	200.00%

一、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6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69,50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69,31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69,50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69,504,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79,38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34%。

截至2018年8月16日,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4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37,406,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3%。

二、本案基本情况

1、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8日,山东富伦向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城区法院”)起诉宝鹰建设,要求宝鹰建设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金58万元;2012年11月20日山东富伦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420万元;2012年11月30日,宝鹰建设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山东富伦支付工程款350万元,支付管理费、误工费共计271.42万元;2012年12月2日,山东富伦再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670万元;2012年12月7日,宝鹰建设提出管辖权异议。2012年12月14日,莱城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莱城民初字第2785号),因山东富伦增加诉讼请求金额

导致案件标的额超过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本案移送莱芜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3日,莱芜中院依法对本案件裁定如下:本案原告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反诉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芜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鲁12民初38号),莱芜中院对山东富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伦”)与宝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作出撤消裁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8日,山东富伦向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城区法院”)起诉宝鹰建设,要求宝鹰建设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金58万元;2012年11月20日山东富伦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420万元;2012年11月30日,宝鹰建设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山东富伦支付工程款350万元,支付管理费、误工费共计271.42万元;2012年12月2日,山东富伦再次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宝鹰建设赔偿670万元;2012年12月7日,宝鹰建设提出管辖权异议。2012年12月14日,莱城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2〕莱城民初字第2785号),因山东富伦增加诉讼请求金额

导致案件标的额超过级别管辖标准,裁定将本案移送莱芜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3日,莱芜中院依法对本案件裁定如下:本案原告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反诉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获悉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7年07月21日	2018年8月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38,500,000	2017年0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	2017年08月22日	2018年04月1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7年8月21日	2018年8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计	38,500,201	-	-	-	8.46%

二、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质押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5,365,676股,则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

2017年10月19日,南方同正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南方同正-西盈资管-170128EB担保及信托专户”。

(2)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数为332,245,6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7%;

综上,南方同正已办理质押和担保信托登记的股份数为415,245,6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1.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以下简称“红杉中国2010”)持有公司股份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1%。2018年4月13日、4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号、2018-038号)。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红杉中国2010于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期持股数(股)	当期持股比例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1,033,300	1.00%	2018/7/26-2018/8/16	集中交易	20.38-31.1	20,676,946	4,369,700	4.81%

三、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红杉中国2010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否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至2018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0,5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628%。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4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21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5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240,126,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8397%;反对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1,826,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865%;反对3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至2018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0,5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628%。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4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21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5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240,126,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8397%;反对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1,826,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865%;反对3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至2018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0,5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7628%。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0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41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9,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21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12,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5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240,126,5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8397%;反对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03%;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1,826,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0865%;反对3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9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阳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9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跟踪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购买了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501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到期赎回,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到期赎回,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获得理财收益3,359,027.7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8月15日到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跟踪披露的情况

(一)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13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50191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13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5019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5%-4.0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9月19日

6、投资期限:33天

7、认购金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只能用于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5)理财资金使用将与保管银行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6)成立监督、监察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13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50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3天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6日	1,000.00	3.9%	3520.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源”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	182天	2018年6月29日	611		2018年1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50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人民币	4.6%	103天	2018年6月13日	161		2018年7月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13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50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人民币	4.6%	96天	2018年6月12日	137		2018年10月1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10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00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人民币	3.8%	-A-20%	36天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7月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聚宝源”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4%	90天	2018年6月13日	141		2018年11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2%	63天	2018年6月13日	141		2018年10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银行之共赢利率结构213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501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6%	A-06%	33天	2018年6月15日	77		2018年7月6日
合计	/	/	41,000.00	/	/	/	/	/	/	/	

六、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41,0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360,326